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1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個案審查決議

##### (一)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 經查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土地現況大多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又當地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並非以依賴水庫供應，本次澎湖縣政府並提出污水處理相關配套措施，爰原則同意將該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後續土地使用除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2) 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就生活居住範圍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當地環境品質。

## 2. 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本計畫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逐一檢視後，其符合情形如下，惟考量本案涉及重要政策決定，請作業單位再詳予整理相關爭點，該議題仍請專案小組會議再予處理後，再提大會討論：

①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及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又全國國土計畫明確保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彈性，是以，就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同意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 ② 是否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考量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明訂「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及「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及特殊發展村落，依人口成長或產業發展需要予以評估預留潛在住宅需求空間」，故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 ③ 是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本計畫明定得適用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及相關區位條件，及不適用範圍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④ 是否明訂相關審查程序：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循「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 ⑤ 是否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 A. 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另訂績效管制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 B. 惟為能確保當地水源水質，請澎湖縣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前，完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否則不得依本計畫所訂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申請作住宅等相關使用，仍應回歸通案性管制規定辦理。

⑥其他意見：

- A. 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當地住宅需求（包含人口發展或活動人口需求），以佐證後續仍有提供住宅用地之必要性。
- B. 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規劃，並非依據土地權屬或所有權人條件，且該機制後續仍將造成零星蛙躍發展情形，又當前尚有農地申請興建農舍機制，得以提供居住空間，爰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該等零星自用住宅之必要性，如經審慎評估仍有必要，請指定其適用地區。
- C. 承上，為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不論是否屬「重點聚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後續均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研提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始得容許作住宅使用，並依據是否屬「重點聚落」研訂為 2 種申請住宅機制，爰請就該 2 機制重新整理相關管制規定，並分別納入面積總量管制規範。
- D. 本計畫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名稱，建議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名稱修正。

E.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訂定通案性規定，可滿足本計畫草案為推動觀光發展需求，且既有遊憩用地後續並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保有一定使用項目，爰就觀光相關設施規定，請予以刪除。

##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 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如水資源供給部分經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檢核足以因應，故計畫人口予以同意。

(2) 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並應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具體落實執行。

(3) 有關本計畫補充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高雄市政府提出其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 (新增遊憩用地)，故予以同意，並請該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內。

### 2. 就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 (1)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俾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 (2)就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依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進行植生復育，另依據地質鑽探結果，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植生狀況良好，故該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予以確認；惟因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區，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涉及前開環境敏感屬性再予補充相關規劃策略納入計畫草案。
- (3)就臺糖九鬮農場南側部分土地，考量該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 3. 就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有關民眾陳情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 案，高雄市政府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 (三)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1. 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 323.38 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

(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

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原則，……」。

② 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③ 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2. 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



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 (2)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1)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
- (2)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1 萬公頃；惟因檢

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 ◎董委員建宏

有關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四）「提供適當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長期住宅供給、量不足及仰賴農變建供應之模式。」建議澎湖縣政府應就住宅需求調查及住宅需求變遷等，提供明確數據資料佐證，並作為後續相關管制之參據。

#### ◎鄭委員安廷

-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農變建問題，惟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保留個別開發權利，個人認為就「保障弱勢」為由，於國土計畫做特別處理仍有疑慮。
- （二）又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允許作住宅使用，似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且農變建地區缺乏救災活動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若前述問題無法解決，將破壞國土計畫分區使用之精神。建議考量該區域得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其他分區，並進行農村整體開發規劃，更能保障離島居民權益。

#### ◎賴委員宗裕（書面意見）

有關本會日前會議中原則同意澎湖縣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一事(即農變建)，恐有違法、恣意之疑慮，僅提供以下淺見供大會參考。

(一)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 2 分類下允許作住宅使用，以保障民眾原有合法權益。但問題是，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且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係「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固容許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管制規則，但其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業載明應減少非農業之使用項目；故澎湖縣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申請住宅使用等，延續既有農變建政策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有違背國土計畫法規定意旨及上位計畫之虞。

(二) 次按國土計畫法制係以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故土地使用管制原應用以實現各級國土計畫之擘劃，並仍應儘量符合全國一致之準則。因此，除非同時存在全國國土計畫已經為如是之指示，以及目前任何法規皆無以處理之情形，否則即無以地方對於土地使用管制可以建立各地特色、因地制宜之名，對於

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既定原則所產生之限制予以解除。由此觀之，澎湖縣對於農 2 要允許建築住宅使用乙事，則可以問及，何以這些農 2 土地不能劃分入農 4 之範圍並受成長管理之限制，即須有堅實之論述並佐以合理之空間規劃，具體列出需要如此處理之地點位置，證明其真正具有成為例外之必要性，方有合理討論之餘地，而不是讓澎湖縣之所有農 2 皆得以允其建築住宅。

- (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45 條之規定，在特殊地區得以農變建之土地需經審查同意其變更始可興建住宅，性質上屬於變更許可制，在理論上可視同特權，享有申請變更之權利，但非經政府許可同意不得興建住宅。此與不需申請變更即可申請興建住宅之土地有別，故不應將農地有機會興建住宅視為理所當然之既得權益。更何況待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此一形同特權之變更許可制喪失法源，故法律未進一步授權保留此一特權之情況下，不應繼續主張未實現權益之保障。否則，現行非都市土地上之可建築用地，若在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法後，其現有容積率被調降所產生之權益損失，是否亦可比照要求未實現利益之保障？更何況，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澎湖縣農變建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不僅造成零星蛙躍、蔓延失序發展之城鄉醜態，亦欠缺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違反成長管理原則，如此為延續保障此特權，卻損及公共利益之規定，還要永續下去嗎？

- (四) 觀之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其農 2 土地容許使用尚包含：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開發計畫、觀光用途經營商業或供民眾活動空間使用、自用住宅案件等。其容許使用類型可包含大量之非農業使用。此不僅違反全國國土計畫農 2 土地應減少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會日前之會議亦恐有瑕疵。蓋當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內容規範什麼不明，卻先允許縣市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不僅有抵觸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且違反行政上應有之程序之瑕疵。
- (五) 本次會議資料第 18 頁決議事項欄中提及「建議原則同意」，經前述幾點淺見，提及本計畫草案內容恐有違法、涉及行政程序瑕疵之疑慮，本案應更審慎討論為適當合法之決議。故在此建議，為兼顧合理之住宅需求，避免再度落入監察院之質疑，並落實國土計畫法之計畫指導與成長管理原則，避免零星隨處變更興建，應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經由健全規劃、妥適配置充足之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並做好農業生產環境不虞破壞之評估與績效管制作為，在農地總量管制與區位指導下，允許將鄉村整體規劃地區某種功能分類之土地變更劃為農 4，並給予興建住宅之使用項目，以合理因應住宅需求，杜絕投機炒作，而非直接在農 2 土地上允許興建住宅，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農 2 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劉委員曜華

- (一) 簡報第 9 頁「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保護區內之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50 公頃(約佔 17.5%)，空置地約 230 公頃(約佔 30%)」，前開百分比數據與土地面積之比例是否正確，請澎湖縣政府再釐清。
-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允許申請住宅使用之發展總量部分，其中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前開總量係發展存量或屬已發展之地區，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以及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就「保障弱勢」之 6 公頃總量，其保留實益及具體管控內容為何，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三) 建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納入違規輔導機制。

◎張委員桂鳳

- (一) 建議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應與簡報第 14 頁「依 106 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正本縣農變建問題主要為『偏離原政策目標』及『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並未否定原照顧弱勢居住之政策不合理」等內容呼應，俾使內容更臻明確。
- (二) 另，就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建議澎湖縣政府應補充說明因應策略。



### ◎李委員心平

- (一) 東衛、成功、興仁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不明確，影響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規劃，請澎湖縣政府就該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予以補充說明。
- (二)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低、現有污水幹線老舊，又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擴大城鄉發展地區之區位不明確，如該等水庫尚需為澎湖縣供應水資源，建議應納入雨污水分流策略。

### ◎屠委員世亮

- (一) 本計畫於規劃時應考量澎湖縣季節性觀光需求，對於水資源、廢棄物、碳排放等面向之影響。
- (二) 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國土計畫是否就焚化爐、龍門尖山港區之倉儲物流中心、龍門後灣南邊的工業用地、機場區旁隘門徵收發展、澎湖縣行政中心搬遷等議題予以檢討。

### ◎吳委員珮瑜

- (一) 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不得有污染水質水源之行為，包含 20 戶以上之新社區開發，如澎湖縣政府仍將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應將相關禁止行為予以納入。
- (二) 承上，本署刻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有相關計畫得申請設置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相關設施，如水源水質

保護區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澎湖縣政府應有相關改善作為，並將前述內容納入考量。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涉及本計畫草案為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一）查監察院 106 年調查報告認為，澎湖縣「農」變「建」

住宅散布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多屬個別、蛙躍開發，因缺乏整體計畫引導，不僅侵害農地資源，更形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蔓延問題，澎湖縣政府允應遏止「農」變「建」住宅蔓延所產生之失序亂象，並針對現況課題及未來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引導，俾滿足離島民眾所需，降低「農」變「建」開發對國土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與衝擊。

（二）復查全國國土計畫第 93-94 頁規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準此，澎湖縣政府針對居民居住需求，本應基於前述原則，以「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思考未來發展地區、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將其居住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引導到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區域，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規定，辦理公共設

施之整體規劃，並具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宜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增加應經申請容許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以符法制。

- (三) 又本會前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時說明，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之重要議題，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可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其與現況無異，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如確有住宅需求，宜請該縣盤點轄內居住需求及區位，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式予以處理，以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 (一) 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一)2.有關依該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 1 節，考量現行規定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且縣府亦無明確具體建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 (二) 草案第 6-12 頁規定農 2 容許申請自用住宅使用，於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與辦理整體規劃開發並共同負擔一定比例公共設施之土地範圍，於範圍內公共設施開闢後登記予縣府者依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規定辦理，得免受前 C(不得兼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其他使用…)、D(自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E 點(申請人以「一生申請 1 次」為限)規定限制部分，請補充其例外放寬之合理性；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一併檢討非僅限於解決自住需求之農變建議題，爰建議另闡明其規劃精神，毋須依附於農 2 下容許農變建申請使用內容。

(三) 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二)有關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 1 條件但劃為農 2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府回應將擬定績效管制部分，查計畫草案 P.6-11 農 2 容許使用內容，僅就位屬該保護區內申請自用住宅使用者要求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至其他使用項目並未明訂相關績效標準，考量農業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建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是否配合增訂農用績效標準，或強化國土法第 23 條符合國保劃設原則之重疊管制機制。

(四) 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五)縣府回應以城 2-1 係與中央規定一致部分，查草案使用原則係以負面列舉僅得維持原合法使用項目，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之方式訂定；惟所稱其餘項目為何？是否包含中央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已禁止使用類別，建請縣府釐清，或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 2-1 使用指導事項再予修正。

◎陳委員繼鳴

- (一) 澎湖縣政府提出之 34.5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量，未來需就生活、生產、生態給予指導，並循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以改善農村居住生活條件。
- (二) 就人口推估居住用地，澎湖縣日夜間人口對公共設施之需求不同，故公共設施需求非居住人口可推算，是以，計畫人口之推算依各縣市不同特性有彈性空間。
- (三) 澎湖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申請農變建，造成住宅零星蛙躍、失序發展之情形，為此，澎湖縣為「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惟未就其發展區位訂定相關管制；此外，現行一般農業區即可申請興建農舍，是否仍須於國土計畫訂定 6 公頃得零星申請住宅使用規定，又農變建區域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再予考量。

####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如澎湖縣政府仍將農變建區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非循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將造成民眾抗拒整體開發改善公共設施之心態，且有偏向特殊條件地主之疑慮，建議澎湖縣政府再予考量。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建議農變建區域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發展區位與範圍、盤點需求與總量分派。又澎湖縣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 23 處，不含二、三級離島，建議澎湖縣政府就二、三級離島地區亦考量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範疇。

- (二) 就澎湖縣政府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建議仍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舍，該法規定「離島地區，得以 10 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 10 棟以上之農舍」，且規模亦訂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
- (三) 如非前述二情況之二、三級離島者，建議可考量使用項目強度調整、設定相關義務負擔等因地制宜彈性。

####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針對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問題一，本署是否有相關經費或計畫，得以優先補助澎湖縣政府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本處屬目前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全期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20 年，分 3 期建設。
- (二) 目前辦理馬公系統第一期建設中，主要工程包括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建設完成後預計可增加用戶接管 3,605 戶，預計全期完工後可增加用戶接管 12,402 戶、污水處理量達 9,980CMD。
- (三) 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已核定補助協助「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分 2 標執行，目前「山水、西衛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暨放利流水再利用工程」已完工，未來可

協助鄰近周邊截流及納管污水處理；「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設計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設計完成後將由縣府朝提報前瞻 2.0 預算爭取補助。

##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李委員心平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該地區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 98 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载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

### ◎劉委員曜華

- （一）本計畫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為 434 公頃，惟簡報之呈現方式易使外界誤認前開面積均為建地，實際上可能包含公共設施等其他用地，就該地區實際發展量及預留發展量之呈現方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 （二）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案，考量該案西側 2 處既有掩埋場未來填滿封閉後亦將進行植生復育，建議該案規劃時應將既有 2 處掩埋場處理情形一併納入評估。

### ◎呂委員曜志

(一) 本計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土地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考量高雄市現有 3,990 家未登記工廠，就產業用地之供給及水、電等相關配套，建議經濟部應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

(二) 就高雄市之水資源推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部分，考量未登記工廠已存在用水量，輔導移入合法土地後，該水量並無增加之需求，建議高雄市政府就用水需求提出合理推估。

#### ◎張委員容瑛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現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約 338 萬人，然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 萬人，建議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應有更細緻之討論及檢討方向，以明確指導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 ◎屠委員世亮

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該計畫周邊有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崎溜瀑布等景觀資源，建議高雄市政府於規劃時應考量該案對周邊環境，以及鄰近水系之影響。

####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有關阿蓮區、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為因應台商回流，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故本次高雄市政府配合將九鬮農場部分土地（70 公頃）新增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



設範圍案，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已說明，該方案內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是以，該核定函似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又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故本案倘開發區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宜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本部在今(109)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惟檢視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52 及 54 頁），高雄市政府回應略以「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故仍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考量民航機場建設涉及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並非單純屬於地方事務，且規劃興建南部新國際機場非屬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說明，或可於後續 5 年後之通盤檢討再議。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 P.60 本司前次意見有關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請

市府確認部分，縣府回應已補充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其與計畫草案 P.109 面積 127.49 公頃不符，且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說明。

- (二)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劃為城 2-3 部分請補附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 (一) 就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爭議點，本部認為現階段尚不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建請高雄市政府依據機場實務運作情形審慎檢討後，再評估前揭二項爭議點是否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論述，本部說明如下：

1. 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

(1) 隨著航太科技進步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A380 與 B747 巨型航機將於近年陸續停產，現行航空公司主流採用 E 類大型航機，包含 A330、A350、B747、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跑道及滑行道運作。

(2) 高雄國際機場定位為區域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跑道長度並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本部目前亦無延長該機場跑道之規劃，請高雄市政府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2.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夜間宵禁問題」：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地方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影響，以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合先敘明。

(2)航空客運需求型態持續變化，早期高雄國際機場越洋航線因市場反應欠佳致停飛，現行該機場多以服務 4 小時航程內(2,500 哩)區域型國際航線為主，又深夜紅眼客運班機尚有機場之聯外交通問題，除天候狀況或航機機械問題，高雄國際機場幾無安排客運航班至夜間宵禁時段運作。

(3)未來高雄市或南部地區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航班需求，可會同高雄市政府與地方居民溝通，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該機場即可提供更多機場運作時段之服務能量。

(二)就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說明如下：

1.經歷年多次評估，當前南部地區無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此外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包含既有高雄國際機場、軍方臺南、岡山及屏東基地與限航區等空域皆有所衝突。

2. 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2036 年);依據行政院 108 年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其計畫目標年為 2035 年,並無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當前政策為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更能符合高雄市及南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與周邊區域產業經濟發展。
3. 本部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將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並推動相關分期建設發展計畫,汰換國際線空橋、改善滑行道系統,及分階段擴建完成年容量達 1,650 萬人次之集中式大航廈,整合捷運與聯外運輸系統,提供優質民航服務。本部目前亦著手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部施政方向修正。
4. 另外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5. 綜上所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訂民國 125 年以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檢討,或後續於 5 年後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議。

##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 1.水資源供需部分：

- (1)有關高雄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高雄市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並回應於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1-2，其中高雄市政府推估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 176.5 萬噸。
- (2)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預估 125 年供水能力為每日 179 萬噸，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

#### 2.電資源供需：

- (1)有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調整後電資源供需部分，請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 (2)為確保高雄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二）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經濟部針對台糖九鬮農場部分說明如次：

- 1.台糖九鬮農場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並已於 109 年 7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報編作業，刻正進行測量、鑽探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土地勘選及範圍界定、可行性規劃報告、用水計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等報告書研擬。
- 2.就目前初步規劃，承襲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產業軸帶上，鄰近北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

###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董委員建宏

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

#### ◎屠委員世亮

- （一）屏東縣海岸線長度及海岸資源豐富度為全國第一，惟本計畫未著重海岸地區之規劃，建議再予補充。
- （二）恆春機場目前已停止營運，針對該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說明。

#### ◎劉委員曜華

- (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本計畫既已劃設 4,000 多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本計畫載明宜維護面積總量。
- (二)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開發性質為何，如屬製造業性質建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吳委員珮瑜

簡報第 13 頁，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經查該環評案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又於 100 年 7 月 5 日完成範圍界定後，即無相關進度，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以作為該水庫供應量得以自產水源滿足之參據。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 (一) 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查本案前經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90012183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在案，本案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其招商對象除農產業供應價值鏈、農產業增值、農作栽培及農業加工外，尚有「運輸業及倉儲業」等業別，屬於綜合型園區性質，是以，宜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以利釐清究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 (二) 涉及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部分，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

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復查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已明確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仍宜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規定配合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 (三) 涉及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部分，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數量僅約為 4,438 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 4 萬 5 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 4 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 4,438 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 ◎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 (一) 簡報第 12 頁產業用地供需評析，產業供給為 1,460 公頃，其中扣除 373.84 公頃之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後仍不足 323.38 公頃，如不檢討都市計畫工業



區則滿足目標年產業用地，故請屏東縣政府說明 373.84 公頃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之需求量理由。

- (二)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關於屠委員問及交通部對於屏東恆春機場未來發展規劃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屏東縣內民航機場部分，本部已於今(109)年 3 月 26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請參考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116~117 頁)，包括屏東機場已於民國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機場；至於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另目前屏南地區有多項鐵公路改善計畫及交通措施持續推動中，若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後，仍需面臨陸路運輸之競爭，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 ◎經濟部（書面意見）

有關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 本計畫草案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 8 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後，以下 2 案經本部初步檢核尚屬合宜：

1. 新園產業園區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
2. 六塊厝產業園區經屏東縣 109 年 2 月 17 日屏府城工字 10902320501 號函公告核定設置，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 水資源供需部分：

1. 有關屏東地區未來公共用水供需計畫，水利署已提供意見，經檢視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地區第 2 類之 3 之 8 處發展計畫，並未提出用水需求，尚無法納入供需檢討評估。
2. 惟從縣府所提 8 處發展計畫，經查已有 5 處取得用水計畫，用水無虞；另 3 處新增用水需求，請屏東縣政府及早提出，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內考量核配。
3. 另內政部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簡報 P13 提及「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滿足本縣需求。」，其與現況作業進度不符，建請修正。因士文水庫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水利署將持續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進行溝通後，再視協調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式，並視需要再提送二階環評報告至環保署辦理審議。

4.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8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3.74%；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建議後續請屏東縣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屏東水資源永續發展。

(三) 電資源供需部分：

- 1.有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部分，請併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 2.為確保屏東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就「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一節，查屏東縣政府業已說明相關內容，惟就草案報告書 P.29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62 部分文字仍有下列疑義，建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 (一)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故草案報告書表格 2-4-1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表格 2-4-5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應無屏東機場；又丁等航空站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

織通則」所設本局附屬機關之等級種類，故屏東機場已無設有丁等航空站。

(二)屏東機場目前由軍方使用，最大起降機型為 ATR-72 型，停機坪機位為 MD-90 型有 3 處及直昇機有 5 處尚有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刪除或再洽主管機關確認，避免資訊混淆。

#### 四、通案事項

#####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有關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之 9 處產業園區，其勘選及核定過程過於倉促且未與公民團體討論；就高雄市而言，因應產業轉型策略，尚有橋頭科學園區、大林蒲等案尚在處理中，本案是否具優先性，故建議經濟部應明確說明台商回流產業園區整體發展策略、9 處產業園區區位擇定之理由、預計引入產業性質及潛在進駐廠商數量等，以利外界了解，此外，前開 9 處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應為基本之開發要件，建請納入考量。

###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請假)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請假)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蓉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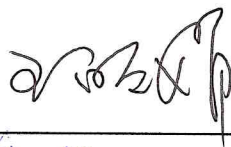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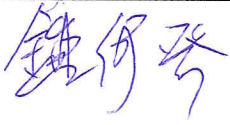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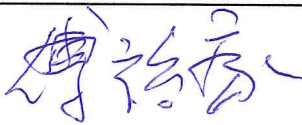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少將處長	張獻瑞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專員	曾麗偉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何錦輝 唐晨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楊瑞 張秋欣
	澎管處 邱淑梅 民航局 謝植雲 港務公司 周碧敏
經濟部	劉玉荷 沈瑞 石碇部 林秉君
	水利署 卞列君 海巡署 莊崇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許智富
	魏博為
	-
	葛科大 姚希聖
	李育軒
高雄市政府	
都發局	王克寬
	薛淵仁 黃志強 張碧倫
觀光局	胡碧雲 張志仁
	陳紀安 環保局 蔡文弘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兼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裴子欣 陳凱 何定之 璿華 馬詩瑜
	蔡倫星 魏巧華 高昭媛
地政司	蘇家正
	鄭宛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孫文臨	孫文臨
鄒敏惠	鄒敏惠
黃子芸	黃子芸
吳其融	吳其融
鄭雅云	鄭雅云
游孟婷	
林榮昌	林榮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吳其融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